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奕真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828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679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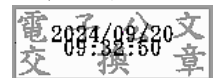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
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
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教育局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